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,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如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刑法修正案》(九)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》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并记入诚信电子档案。涉嫌违法的,移送司法机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- 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复试通知书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生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- 三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(如移动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,对号入座,将《复试通知书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复试通知书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
五、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,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 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漏填(涂)、错填(涂)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,可举手询问。

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,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七、开考 15 分钟后,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考试,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八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的区域答题,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。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九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。不准,不准喧哗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。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。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。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,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,方可离开考场。